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言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### 積欠多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公告拍賣名下股份後全額繳清

新竹縣一家經營一般投資業之公司(下稱義務人)，積欠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約 40 萬餘元，因逾期未繳，國稅局遂移送行政執行。

義務人之負責人曾向新竹分署申請分期繳納稅款，因義務人公司名下無存款，亦無動產或不動產可供執行，僅有一家未上市櫃公司之股份，於是新竹分署遂同意分期之申請。起初義務人尚會按期繳納稅款，然隨時間經過，義務人開始遲延繳款，拖欠款項，負責人雖屢次承諾按期繳納稅款，然而時間一到，卻一再未繳或是短繳稅款。

為徵起本件稅款，新竹分署隨即扣押義務人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份，調查後發現該公司與義務人公司之負責人相同，經查網路資料，發現該公司似經營提供各類女性生活資訊之網路媒體，且其臉書粉絲專頁有多達 119 萬人按讚，可見該公司營運狀況應不差，其股份雖未上市或上櫃，應仍有相當之價值，新竹分署於是公告拍賣該股份。公告發出後，義務人之負責人再次來電請求分期繳納並停止拍賣，然新竹分署並未同意。到了拍賣期日前一天，義務人一次繳清剩餘之稅款 25 萬餘元，新竹分署也立即公告停止拍賣，並撤銷股份之扣押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營利事業應按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

稅，如逾期未繳，會加徵最高 10%之滯納金，以及加計利息，如仍不繳納，國稅局就會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行政執行，營利事業之存款、工程款或貨款債權、動產、不動產、股份或出資額都可能遭受扣押或查封。

另提醒民眾，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遇到疑似詐騙行為，請撥打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；如對新竹分署的電話與文件有疑義，請撥打 03-515-3103 及承辦人員分機查證。此外，使用毒品除了影響健康亦觸法，面對成癮要尋求治療及幫助，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線 0800-770-885 諮詢。

